

昌乐县小城镇新型社区健身设施建设 扶 持 办 法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小城镇新型社区健身设施建设，进一步完善公共体育设施网络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〔2014〕46号)、省政府《关于贯彻国发〔2014〕46号文件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》(鲁政发〔2015〕19号)和市政府《关于印发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潍政字〔2016〕32号)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符合《山东省农村新型社区和新农村发展规划(2014-2030年)》(鲁办发〔2014〕43号)规定的小城镇新型社区健身设施建设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小城镇新型社区健身设施用地纳入全县城乡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，合理安排用地需求。

第四条 对健身设施建设用地，由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采取划拨方式供应土地，对兴办体育服务业用地实行低价或优惠低价供地。

第五条 鼓励企业向新型社区捐赠健身设施，对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捐赠，按照规定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。健身设施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，可享受

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。纳税确有困难的，报经主管地税机关批准，可免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第六条 健身设施场地的水、电、气、热价格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。

第七条 小城镇新型社区健身设施基本建设、设备购置、场地房屋租赁等支出，经新上项目单位申报，县、市、省三级体育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，对项目实际贷款金额按照相应比例给予财政贴息。

第八条 支持各类资本在新型社区投资建设各类健身设施，非公有资本在新型社区建设的健身设施，在投资核准、融资服务、财税政策、土地使用等方面享受国有资本投资同等待遇。

第九条 县财政、规划、体育部门组成检查验收组，于每年12月31日前，对各镇（街、区）申报的小城镇新型社区健身设施完成情况进行验收。对按标准建设并通过验收的社区，由县财政补助10万元，主要用于采购当地群众开展体育活动所需的设施器材。

第十条 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扶持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按规定收回扶持资金，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体育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。